

税务快讯

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十项举措出台



2015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通知，出台关于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十项举措，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联动发展。

上述十项举措涉及五大方面：

一、对接国家战略，创新服务模式，助力企业发展

- 打好税收服务“国际牌”，建设 12366 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提供税收政策相关服务
- 试点内外贸税收征管“一体化”，符合条件的仓储物流、贸易加工企业，非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运作的，可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加大扶持力度，减轻办税负担，激发企业活力

- 实施减免税政策“清单制”，建立税收优惠自享清单制度，对列入清单的优惠政策，纳税人可自主申报后直接享受
- 扩大增值税申报“月转季”，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优惠企业可将增值税申报由按月转为按季申报，并放宽单次发票领用量

三、完善政策配套，营造宽松环境，强化人才激励

- 外籍人才免税补贴“免报备”，对持 R 字（人才）签证的外籍人员改由纳税人自行计算个人所得税扣除免税额
- 非货币投资等个税“分期缴”，对享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股权奖励等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在规定的 5 年期限内自主确定分期纳税计划

四、对接“互联网+”，线上线下互动，提升服务质效

- 网络办税服务“贴身行”，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以及手机 APP、微信等移动终端，进行网络办税，推广发票网上申领和网上代开等功能应用
- 电子发票应用范围“广覆盖”，适合使用电子发票的企业可选择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受票方可作为报销凭证

五、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流程管理、促进协作联动

- 出口退税管理“无纸化”，对创新示范区和自贸区纳税人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以及申请办理相关证明时，均可按出口退税申报无纸化办理
- 长江经济带实现服务“互联互通”，实现泛长三角地区 11 个国地税机关之间信息共享，简化跨地域管理与服务流程

政策解读

此次出台的十项举措立足于支持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双自”联动发展，以营造有利环境、破解问题瓶颈、体现上海特点作为定位，对于上海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项举措以“减环节、优质效、轻负担”为特点，其中不乏具有示范效应的征管手段创新。例如，减免税政策“清单制”的实施，将促使现行税收优惠从“审核制”转型“备案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向“自享制”升级。内外贸税收征管“一体化”的措施将打破传统的内外贸隔绝式的征管模式，有助于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和国内贸易，提高运营效率。增值税申报“月转季”则将节约有关软件企业的办税支出，减轻其资金周转压力。

建议上海地区企业密切关注后续具体措施的执行细节，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以享受上述政策带来的便利。其他地区企业也应积极了解有关信息，为有关举措将来在其他地区的推广施行做好准备。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

全国领导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308

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86 10 8520 7508

and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大陆地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

[主页](#) | [把德勤添加为安全发件人](#)



中国上海
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 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 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 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大陆) 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 2016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大陆) 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